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訴字第2號

反 訴原 告
即　被　告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岷泰
000000000000000000
反 訴被 告
即　原　告　簡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原告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提起反訴，聲明求為命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經本院於同日當庭諭知反訴原告應於5日內繳納反訴裁判費54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。然反訴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8至352頁），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官　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思穎